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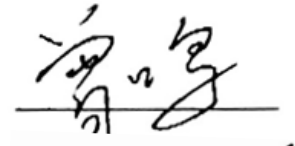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增资扩股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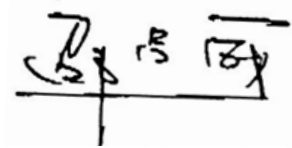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国投电力此次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将有利于公司相关控股投资企业资产结构的优化，此外，也将有利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更好的为公司及下属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 上述议案。

(本页为《关于受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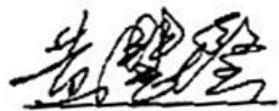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曾 鸣



邵吕威



黄慧馨



2016 年 5 月 13 日